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07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 (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服務條件)
黃少珠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卓人議員是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委員，他主持主席的選舉。李鳳英議員提名鄭志堅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婉嫻議員附議。鄭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鄭志堅議員當選為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CSBCR/PG/4-085-001/24 Pt. 1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8/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23/07-08(01)號文件	——	2008年第104號法律公告——《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
立法會CB(1)1524/0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523/07-08(02)號文件	——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談判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23/07-08(03)號文件	——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23/07-08(04)號文件	——	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僱員總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523/07-08(05)號 文件	——	政府產業看 管人員協會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523/07-08(06)號 文件	——	香港警務處 第一標準薪 級員工協會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523/07-08(07)號 文件	——	香港食物環 境衛生署人 員協會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523/07-08(08)號 文件	——	香港政府水 務署職工會 的意見書)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會議上提交並在會議後透過電郵系統(Lotus Notes)送交委員的各份意見書。

4. 委員關注到，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如選擇轉為甲類人員，將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而這項安排似乎是方便政府把服務外判。政府把某項服務外判後，可能會把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調到另一部門，沒有顧及他們原先負責的工種，他們又不能就擔任另一工種的工作而提出異議。如有關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在另一部門不能適應新的工作環境，他們可能不會獲准調回原先所屬的部門。

5. 委員認為，由於改變身份的決定一經作出，便不能撤回，當局應給予一段更長的時間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改變身份，或容許他們隨時選擇改變身份。

6. 小組委員會經商議後，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說明在不同政府部門中各職系／各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數目、這些部門有否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人手過剩／短缺的情況，以及這些部門有否任何計劃把現時由6個共通職系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所提供的服務外判；及

- (b) 就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提供詳細資料，例如當局會否發出書面指引，確保不會把負責某一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調到另一部門執行另一工種的職務，以及當局會否設立上訴機制，讓在另一部門不能適應新工作環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提出申訴。

7. 委員同意應邀請相關的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協會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就轉制建議陳述意見。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3日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
(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000 - 000144	李卓人議員 委員	致序辭及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45 - 0004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438 - 00120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詢問，鑒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如選擇轉為甲類人員，將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釋除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對這項安排的疑慮，而除了假期積存限額增加及享有所謂的更佳職業保障外，當局會否向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提供更多誘因，鼓勵他們選擇改變身份。李議員進一步詢問，根據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制度，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能否拒絕調任另一部門。</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²解釋，當局只有在各部門有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時，才會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當局在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時，會考慮所涉員工的服務年資、經驗、技能和資歷，而當局只會調派受聘負責指定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擔任相同工種的職位。管理層在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時會考慮有關員工的意見。有關的第一標準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級公務員在改變身份後，會享有更佳的職業保障：他們在調任另一公務員職系後如未能通過試任關限，可調回原先所屬的職系，而當局會就擬對他們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諮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p>	
001205 - 00195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認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是為了方便政府把服務外判。政府把某項服務外判後，可能會把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調到另一部門，沒有顧及他們原先負責的工種。李議員詢問，所有甲類人員的假期賺取率是否劃一。</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這項轉制建議與政府的外判政策無關。如某部門某一職系沒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人手短缺的情況，當局不會把另一部門同一職系過剩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調到該部門。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當局只會把負責某一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調到另一部門中職系及工種均相同的職位。當局會進一步向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下稱"一評會")解釋有關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澄清，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不同工種並無在法例中訂明，這些工種是為了方便行政安排而劃分的。</p> <p>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補充，就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而服務年資少於10年的公務員而言，總薪級表第14點以下薪點(包括第一標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薪級表)的人員、總薪級表第14至49點的人員及首長級薪級表的人員分別每年享有14、18及22天假期。這些人員的假期積存限額分別為28、36及44天。</p>	
001958 - 002739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關注到，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作出調職安排的權力屬管理層所有，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對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不會有決定權。她詢問，當局可否作出安排，讓在另一部門不能適應新工作環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調回原來的職位。</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²指出，許多公務員(包括一般職系的公務員)都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管理層在作出調職安排時會考慮有關員工的經驗、技能及資歷，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考慮他們的願意。至於員工能否適應新工作環境的事宜，則會當管理事宜處理，以期令員工盡展所能及向公務員提供和諧融洽的工作環境。</p>	
002740 - 003455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議員察悉，一評會的職方多年來要求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甲類人員。他認為，當局可考慮在這些人員改變身份後逐步改善他們的聘用條件，例如提高他們的假期賺取率。他要求當局讓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有更長時間考慮應否選擇轉為甲類人員，因為決定一經作出，便不能撤回。</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²回應時表示，由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職責及技能要求沒有任何重大改變，當局沒有理由更改第一標準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級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這些人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多年來已有改善。舉例而言，按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支薪的職系在薪酬及增薪點方面的差距已經收窄，而在1988年，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已由每星期淨48小時減至每星期淨45小時。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支持轉制建議的安排。政府會就容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改變身份的時限進一步諮詢一評會。</p>	
003456 - 00431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在不同部門中各職系／各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數目，以及這些部門有否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人手過剩／短缺的情況；及(b)當局有否作出書面承諾，確保根據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當局不會把負責某一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調到另一部門執行另一工種的職務。李議員認為，政府把服務外判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便會過剩，以致有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李議員亦問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賺取率。他認為，在2000年6月1日之前加入公務員隊伍並在公務員隊伍工作了10年或以上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應每年享有31天假期。</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不同職系／不同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解釋，就在1999年1月1日前按本地條款受聘並服務了10年或</p>	<p>政府當局應(a)提供在不同部門中各職系／各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數目，以及這些部門有否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人手過剩／短缺的情況；及(b)就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提供詳細資料，例如當局會否發出書面指引，確保不會把負責某一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調到另一部門執行另一工種的職務，以及當局會否設立上訴機制，讓在另一部門不能適應新工作環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提出申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上的人員而言，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及總薪級表第14點以下的人員的假期賺取率分別為每年22天及31天。然而，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及總薪級表第14點以下的人員，都享有相同的假期賺取率，即服務期不足10年的人員每年享有14天假期，而服務了10年或以上的人員則每年享有18天假期。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服務條件)重申，由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職務及技能要求並沒有改變，而最近的薪酬趨勢調查顯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假期福利與私營機構執行類似工作的僱員的假期福利相若，當局沒有理由更改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現時的假期賺取率。</p> <p>李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把所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按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現時的轉制建議是政府與一評會職方討論多年及審慎考慮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後制訂而成的。目前，當局沒有計劃把所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納入總薪級表，以及更改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p>	
004314 - 00503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取消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改變身份的限期，令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隨時申請改變身份。李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逐步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轉為按總薪級表支薪的職系，以及改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聘用條款和條件，使之與相若職系及服務年資的總薪級表人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一致。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列出現有1萬個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職位的工種。</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重申，鑒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職務及技能要求並無任何改變，當局沒有理由更改他們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政府當局及一評會職方均認為，為了確保穩定及一致，必須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設定選擇改變身份的限期。政府會就選擇期的長短進一步諮詢一評會職方。</p>	
005035 - 00583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當局應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制度作出更妥善的安排，例如制訂指引，訂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如不能適應另一部門的新工作環境，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制度下可如何申請調任另一職位。</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重申，只有在不同部門有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時，才會為有關人員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而當局在作出這項安排時會考慮有關人員的經驗、技能及資歷。如發現某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不能適應新的工作，有關的部門主管會採取行動協助該名人員，例如為該名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或把該名人員重新調任另一職位。政府會就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包括發出在調職制度下調配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的指引一事)，進一步諮詢一評會職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36 - 010123	主席	主席關注到，經常在部門之間調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或會被迫辭職。他認為，當局應設立上訴機制，讓不能適應另一部門的新工作環境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提出申訴。	
010124 - 01060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在回應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現時只有物料供應服務員這個一般職系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其他6個共通職系及4個部門職系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只有可能被調到所屬部門內其他職位。在轉制建議實行後，當局只有在某部門有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人手過剩的情況，而另一部門有同一職系及同一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人手短缺的情況時，才會作出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p> <p>李議員詢問，如沒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新的身份，當局有何應變安排。</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轉制建議是因應一評會職方的要求，並在評估當局日後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人手需求後而制訂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可選擇改變身份，或保留乙級人員的身份。</p>	
010603 - 010656	主席	主席認為，當局應提供更多誘因，並採取更多措施釋除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疑慮，以確保改變身份的工作順利推行。	
010657 - 011243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有任何第一標準薪級職系有人手過剩的情況；若否，為何有需要設立在部門之間調職的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當局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人手需求所作的評估，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現時及在可見將來都沒有人手過剩的情況。在轉制建議中加入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是為了讓管理層在調配員工時有彈性。</p>	
011244 - 011502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指出，立法會CB(1)1129/07-08(04)號文件第6段載述，在部門層面上將會有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重申，在轉制建議中加入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是為了應付可能出現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人手供求錯配的情況。</p> <p>李議員詢問，是否所有甲類人員都須接受在部門之間調職的安排。</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不同職系的人員都須接受不同的調職安排，不論他們是甲類還是乙類人員。</p>	
011503 - 011755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詢問，鑒於部分員工協會表達了深切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從轉制建議撤回在部門之間調職的條件。李議員建議邀請相關的員工協會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轉制建議表達意見。委員同意李議員的建議。</p> <p>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轉制建議是當局提供予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全套方案，他們完全可按意願選擇改變身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56 - 012424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部門有否任何計劃，把現時由6個共通職系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所提供的服務外判。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允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政府部門有否任何計劃，把現時由6個共通職系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所提供的服務外判。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2425 - 012802	主席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諮詢委員後，會為小組委員會訂定會議日期。	
012803 - 012815	主席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3日